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2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152981 號令制定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0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1286212 號令修正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177060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新北市垃圾處理計畫，確保垃圾處理場（廠）〔以下簡稱處理場（廠）〕順利營運及改善其周邊環境生活品質，對處理場（廠）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相關地區依各處理場（廠）址由主管機關衡量距離另定之。

前項劃設界線，以里界為認定基準。

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其相關地區依新行政區域認定；調整後原行政區域如劃分為二以上行政區域，均納為相關地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金來源如下：

一、每處理一公噸垃圾，提列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處理場（廠）汽電共生產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回饋金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市庫支應。

各處理場（廠）終止營運時，本府不再對該處理場（廠）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該地區回饋金未用罄時，其回饋金結餘款使用項目及程序，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醫療保健事項或生活補助金。

二、相關地區內一般住（租）戶水、電費或社會福利之補助。

三、教育獎助學金。

四、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五、區公所提報經核定之各項計畫。

六、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所必需之業務費用。

前項第六款之業務費，其經費總額不得逾當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經費總和之百分之二。

第五條 回饋金之使用，由主管機關設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並依前條規定擬訂回饋金使用計畫，由主管機關納入預算辦理。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辦理

113年度提升傳統藝術、推廣體育文化及社教相關活動計畫書

一、依據：

- (一)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辦理。
 (二)112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112年3月22日)決議辦理。

二、回饋金回饋範圍：新北市林口區全區

三、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回饋項目：區公所提報經核定之各項計畫。
 (二)回饋目的：為發揚及提升本區傳統藝術，推廣體育活動及培養鄉土文化氣息。
 (三)補助對象：全區各社區、社團、機關、學校、體育會。

四、經費概算：

新臺幣：元

里別	補助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全區	傳統藝術	12	40,000	480,000	依提報計畫，補助本區各軒社辦理一次或數次提昇傳統藝術相關活動
	體育文化	1	500,000	500,000	依提報計畫，補助本區體育會辦理一次或數次運動會等體育文化相關活動
	社教相關活動	1	820,000	820,000	依提報計畫，補助社區、社團、機關、學校辦理一次或數次社教相關活動
合計				1,800,000	各補助項目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情況互相勻支。

五、執行方式：

- (一)執行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二)辦理方式：由受補助單位提送計畫經本所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三)經費來源：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

六、預算提報方式：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預算辦理。

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辦理
113 年度補助太平社區、寶瑞鶴齡協會、嘉瑞社區暨各社區社團
辦理醫療保健或低碳健康飲食相關講座計畫書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二) 112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112 年 3 月 22 日)決議辦理。

二、回饋金回饋範圍：新北市林口區太平社區、寶瑞鶴齡協會、嘉瑞社區及本區各社區社團。

三、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 回饋項目：醫療保健及健康促進事項。
(二) 回饋目的：為充實民眾相關醫療保健及健康飲食等相關知識，落實民眾參與度，
以提高生活品質。
(三) 補助對象：太平社區、寶瑞鶴齡協會、嘉瑞社區及本區各社區社團。

四、經費概算：

新臺幣：元

里別	補助項目	金額	備註
太平里	太平社區辦理觀摩研習、醫療保健或低碳健康飲食相關講座	2,000,000	由受補助對象提報計畫辦理一次或數次醫療保健或低碳健康飲食相關講座。
瑞平里	寶瑞鶴齡協會辦理醫療保健或低碳健康飲食相關講座	300,000	
嘉寶里	嘉瑞社區辦理醫療保健或低碳健康飲食相關講座	400,000	
全區	各社區社團辦理醫療保健或低碳健康飲食相關講座	500,000	
合計		3,200,000	

五、執行方式：

- (一) 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 辦理方式：由社區、社團提送計畫經本所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三) 經費來源：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

六、預算提報方式：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預算辦理。